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1年7月9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2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1年9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计划于2021年10月15日结束。

为了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10月12日，并自2021年10月1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募集。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undao.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10686、4008880686（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法律文件，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募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业务的有效开展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o.com.cn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30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610686、4008880686（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増部分

券商为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

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陈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92）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业务的有效开展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o.com.cn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30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610686、4008880686（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8】30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31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编：200122

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寄信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同时列明《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即2021年9月30日下午交收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

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ao.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或按照附件一格式打印填写。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的公章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单位（以下简称“加合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如有，或由境外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境外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境外机构投资者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方式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

2021年10月3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大会秘书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上述时间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编：200122

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1年10月30日）后2个工作日内自行统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金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规范，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络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意见填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明、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并投“弃权”计1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络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4）基金表决票具有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表决票上填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均符合规定“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4、授权效力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自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未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无表示，则视为授权无效。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A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授权人授权人按照委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授权人授权授权人表示中表达多项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出具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权益登记所持基金份额类别的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如本次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有效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权益登记日记录相符；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于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本次会议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本次会议不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再次在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召集次数不得超过2次。

重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委托书外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仍然有效。如但授权效力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作出的授权效力为准，详细说明见发出来历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授权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大会秘书处/客服电话：9610686、400-888-0688

常务联络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网址：www.fundao.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习

联系电话：021-62179035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颖华

联系电话：021-31386066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68号世纪金融中心19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刊登次日（即2021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至上午10:30起停牌，敬请投资者留意。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1年11月1日）当日开市起停牌。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公告日10:30起复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法及《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调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亦将自登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公告日10:30起复牌，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610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暂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本通知有关内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8】30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31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编：200122

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寄信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同时列明《关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30日，即2021年9月30日下午交收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

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ao.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或按照附件一格式打印填写。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的公章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单位（以下简称“加合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如有，或由境外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境外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境外机构投资者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方式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

2021年10月3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大会秘书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上述时间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编：200122

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1年10月30日）后2个工作日内自行统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金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规范，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络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意见填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明、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并投“弃权”计1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络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4）基金表决票具有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表决票上填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均符合规定“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4、授权效力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自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未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无表示，则视为授权无效。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A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授权人授权人按照委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授权人授权授权人表示中表达多项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出具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权益登记所持基金份额类别的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